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蘇昭文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171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4017169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7169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擬具「鼓勵公教健檢上傳『健康存摺』說帖」及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各1份，鼓勵公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6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66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配合宣導，鼓勵公教人員上傳健檢資料，並於辦理團體健康檢查時，將同意之人員名單提供給醫院協助結果上傳。又為提供多元宣導管道，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下載路徑業分置如下網頁，提供公教人員自行下載運用：
 - 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相關連結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>)。
 - (二)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系統(MYDATA系統)/健康檢查補助申請及查詢。

114/09/02



(三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/健康醫院協助勞工將健檢資料上傳線上說明會
(會後更新)/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
同意書[https://hpdc.s.hpa.gov.tw/Lobby/Basic](https://hpdc.s.hpa.gov.tw/Lobby/Basic/LB_download.aspx)
/LB_download.aspx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